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修正發布法規名稱及全文十七條。為配合實務需要，齊一標準，爰參照「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規定，擬具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有關請假缺課時數、停止訓練事由之規定，並增訂違反相關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扣考處分為廢止受訓資格事由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 增訂違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扣考處分者，重新參訓年限規定，並修訂再參加訓練人員受訓請假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報請事業機關（構）核轉交通部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一、 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因故申請中途離訓經核准者。 二、 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 三、 中途放棄參訓者。 四、 曠課者。 五、 冒名頂替者。 六、 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者。 七、 參加本訓練課程測驗，違反相關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扣考處分者。 八、 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報請事業機關（構）核轉交通部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一、 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因故申請中途離訓經核准者。 二、 受訓期間除請喪假、娩假或流產假者外，請假合計超過三日者，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十八小時者。 三、 中途放棄參訓者。 四、 曠課者。 五、 訓練期間冒名頂替者。 六、 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者。 七、 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請喪假、娩假或流產假合計超過三日者，	一、 參照「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二款除外規定，並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有關請假缺課時數、停止訓練事由之規定。 二、 第一項第七款新增。增列經扣考處分者為廢止受訓資格之事由。 三、 原第一項第七款遞移為第八款。

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項有關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構）。	應予停止訓練。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項有關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構）。	
第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得於該次訓練班期結訓二年度後再舉辦訓練時，由各事業機關（構）再依規定送交通部參加本訓練： 一、 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 二、 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經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者。 受訓人員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事，經廢止其受訓資格者，得於該次班期結訓五年度後，由各事業機關（構）再依規定送交通部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經廢止其受訓資格者，得於該次班期結訓八年度後，由各事業機關（構）再依規定送交通部參加本訓練。 依前三項規定再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第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得於該次訓練班期結訓二年度後再舉辦訓練時，由各事業機關（構）再依規定送交通部參加本訓練： 一、 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 二、 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經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者。 受訓人員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事，經廢止其受訓資格者，得於該次班期結訓五年度後，由各事業機關（構）再依規定送交通部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經廢止其受訓資格者，得於該次班期結訓八年度後，由各事業機關（構）再依規定送交通部參加本訓練。 依前三項規定再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並不得以公假方式辦理。	一、 第三項配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增修規定，明定經扣考處分者（按「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所列扣考事由，如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等），其違規程度嚴重，爰規範應間隔八年後，始得由各事業機關（構）再依規定送交通部參加本訓練。 二、 為保障待訓人員權益，刪除第四項有關再參加訓練人員不得以公假方式辦理等文字。